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境外。此外，執行董事於建議[編纂]後並非且將不會常居於香港，而是留駐於中國，因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主要營運及關鍵業務活動所在地區運作更為實際及有效率。董事認為，將現有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委任額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造成高昂成本，且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或不適宜，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吳傳斌博士及何偉樂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何先生位於且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旅行時的聯絡方式；
 - (c) 各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辦法於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必要時於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負責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交予聯交所，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f) 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將根據下列因素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a)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位於香港境外；(b)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饒杭州先生及何偉樂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除符合上市規則的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規定外，其公司秘書亦需(i)具備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關係；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工作關係密切，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饒杭州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投融資總監。彼在企業管治及合規、資本戰略及融資執行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由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如饒先生）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饒先生與董事會有所需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有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饒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不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何偉樂先生（彼為執業會計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定)擔任另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以向饒先生提供協助並使饒先生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因而饒杭州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何偉樂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饒杭州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饒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何先生亦將協助饒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何先生預期將與饒先生密切合作及將與饒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饒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饒先生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若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何先生不再向饒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饒杭州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饒先生在何偉樂先生過往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